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扁平化管理、提高相关工作效率、控制管理费用，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2,153,605.03元人民币（标的股权2018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收购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持有的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的1,320万元股权（占比11%，标的股权）。

此次收购前，公司和江西公司分别持有山东公司股权的比例为89%、11%。此次收购完成后，江西公司不再持有山东公司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公司股权的比例由89%变为10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职能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运营管理部 and 合规与技术开发部的部门职能进行调整，并将合规与技术开发部更名为技术发展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以其拥有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 1 年期 1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此次贷款提供 1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